

關於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海牙公約初稿 的諮詢文件

1. 多年以來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一直致力就民商事的國際司法管轄權，以及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事，訂立全球適用的公約。
2. 經過 2001 年 6 月的會議後，參與商訂這份全面性的公約的成員國，明顯出現重大分歧。因此較實際的目標，是先商訂一條較簡單的公約，處理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事宜。
3. 海牙會議成立了一個特設委員會，專責商訂一份有關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公約。特設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12 月召開會議，並根據各成員國自 1996 年以來商議所得的經驗，為這份公約擬備了文本初稿（“公約初稿”）。
4. 特設委員會着手商訂的公約，將可作為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》的相輔公約。《紐約公約》以仲裁協議為基礎，而這公約初稿則以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為基礎，而訂立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各方，他們之間須屬於商業對商業的關係。如有關協議根據該公約被裁定為有效，由所選擇的法院頒布的判決，將獲公約的締約國承認和執行。
5. 公約初稿的諮詢文件 [[英文文本](#)] 概略闡述公約初稿的各項條款及其背後的理據。公約初稿的文本載於本文件的附錄，亦可在海牙會議的網址 (www.hcch.net) 下載。
6. 如公約初稿在海牙會議的外交會議上通過，則該公約會否適用於香港，將由特區政府在考慮各方意見後作出決定。香港是以中國代表團* 成員身分出席該特設委員會。律政司現正就該公約初稿徵詢各界的意見。

* 海牙會議只接受主權國為成員

7. 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2004 年 2 月 21 日或該日之前送交律政司條約法律組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7 樓(傳真號碼：2877 2130；電郵地址：ild@doj.gov.hk)。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直接與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潘英光先生聯絡(電話號碼：2867 4915；電郵地址：frankpoon@doj.gov.hk)；地址同上。